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9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凤娟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5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14,577,259股，发行价格为24.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9,999,988.5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3,031,901.37元。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将对此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仅供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非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 7,248.44 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90.99 万元（不含税）。鉴于募集资金已到位，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7,339.4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同时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由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如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通知存款等），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由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如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通知存款等），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0 万千米 5G 通信、航空航天用高速高稳定性射频同轴电缆建设项目”期间，拟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 14,577,259 股，新增股份已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并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从 80,000,000 股增加至 94,577,259 股，注册资本由 80,000,000 元增加至 94,577,259 元，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下午 2 时 30 分在江苏省江阴市东外环路 275 号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备查文件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